

情况说明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达分公司：

兹有昌都市江达县德登乡梦青村公路改扩建工程（第一合同段）项目需要，曹东于2025年7月28日汇入贵公司1笔款项共计人民币：贰拾壹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（¥32300.00）以上款项均系本人郑继红委托曹东向贵公司支付。

本公司在此声明，曹东仅是代为支付款项行为，本人郑继红自行处理好与曹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说明人：郑继红

时间：2025. 7. 28

本人在此声明，本人向贵公司支付上述1笔款项行为仅是代郑继红支付款项，与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，特此说明！

声明个人：（签字按手印）

曹东

2025年7月28日